



医疗保障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基罚字〔2023〕第3号	沈阳市苏家屯区中心医院DRG高套入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案	沈阳市苏家屯区中心医院	12210111410656360M	高松	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，存在医保结算清单主要诊断编码上传错误、填报手术操作编码入组错误的问题	沈阳市苏家屯区中心医院DRG高套入组造成了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、《辽宁省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(试行)》规定，责令沈阳市苏家屯区中心医院退回违规基金229454.06元，并处以基金损失1.2倍罚款，即罚款275344.87（四舍五入）元。	主动履行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12月13日	